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8日，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孙继胜	是	286,200	2017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0%	补充质押
合计	-	286,200	-	-	-	0.30%	-

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7年11月15日孙继胜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28）》。

2、孙继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3,436,808 股（其中 33,436,808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52,75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孙继胜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孙继胜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孙继胜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